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3 屆第 23 次 選訓委員(視訊)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1 點 00 分  
貳、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  
參、長官致詞：略  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  
伍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瀚文、湯委員惠婷、鄭委員紹宏、陳委員廖霞、  
高委員銘鍵、陳委員維新、簡委員億鑫、  
陸、請假人員：薛委員肇璿  
柒、列席人員：周秘書長雅婷、許訓輔委員峯池  
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 
玖、提案討論： 紀錄：游仟瑜

**案由一：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賽暨 2024 年世界跆拳道青少年錦標賽，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團遴選案，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賽暨 2024 年世界跆拳道青少年錦標賽選拔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假板樹體育館選拔完畢。
- 二、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教練名單，遴選 8 位教練(如附件一)
- 三、少年女子組-44 公斤級第二名選手潘韋彤(南投縣延和國中)，因暑期規劃無法參與集訓，故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如附件二)由第三名選手林瑀宣(屏東縣大同高中)遞補。
- 四、少年女子組-59 公斤級第二名選手簡珮恩(桃園市幸福國中)，因感染肺炎無法參與集訓，故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如附件三)由第三名選手呂思岑(桃園市仁和國中)遞補。
- 五、少年女子組+59 公斤級第二名選手李仲寧(新北市育林國中)，因暑期規畫無法參與集訓，故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如附件四)由第三名選手林庭(台中市神圳國中)遞補。
- 六、少年男子組-57 公斤級第二名選手吳皓南(南投縣延和國中)，因暑期規劃無法參與集訓，故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如附件五)由第三名選手林冠廷(南投縣埔里國中)遞補。
- 七、少年男子組-61 公斤級第二名選手黃伯濤(彰化縣福興國中)，因暑期規劃無法參與集訓，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如附件六)，由第三名選手羅仁泓(臺北市龍山國中)遞補。
- 八、世界青少年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，遴選 8 位教練(如附件七)
- 九、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教練團為(1)盧文紹教練、(2)楊喬詠教練、(3)顏祥珮教練、(4)張婉貞教練、(5)方昌中教練、(6)黃國師教練、(7)黃婷玉教練、(8)楊家維教練等，共計 8 名教練；若以上教練無法配合參與，則由(1)張詠渝教練、(2)謝世韋教練、(3)王守驊教練、(4)陳淑芬教練等，4 名教練依序遞補之。
- (二) 世界青少年代表隊教練團名單為(1)朱建安教練、(2)張瓊芳教練、(3)鄭嘉慶教練、(4)張文儀教練、(5)陳禹伸教練、(6)徐啟軒教練、(7)張詠渝教練、(8)張芝樺教練等，共計 8 名教練；若以上教練無法配合參與，則由(1)楊喬詠教練、(2)劉明杰教練、(3)周紓涵教練、(4)蔡念恩教練等，4 名教練依序遞補之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並函報上級單位核備。

**案由二：香港 2024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，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團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香港 2024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假臺北市龍山國中選拔完畢。
- 二、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，遴選 8 位教練(如附件八)
- 三、公認品勢女子-50 歲組第一名選手張瀚文，因獲聘擔任本次代表隊教練團，故於 113 年 7 月 5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附件九)，由第二名選手吳宜庭遞補。
- 四、公認品勢男子-50 歲組第一名選手鄭紹宏，因獲聘擔任本次代表隊教練團，故於 113 年 7 月 5 日提交放棄資格同意書(附件十)，由第二名選手林合彬遞補。
- 五、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世界品勢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如下，共計 8 名教練：
  - (1) 公認品勢 12-14 歲組：李昆懿教練。
  - (2) 公認品勢 15-17 歲組：張修銘教練。
  - (3) 自由品勢 12-17 歲組：羅志峰教練。
  - (4) 自由品勢 18 歲以上組：黃珮昀教練。
  - (5) 公認品勢 18-30 歲組：(1)秦玉芳教練、(2)張瀚文教練、(3)李晟綱教練、(4)鄭紹宏教練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，並函報上級單位核備。

**案由三：有關「2024年巴黎奧運會」黃金計畫選手羅嘉翎更換1位陪練員，提請審核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周瑋倫陪練員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參與陪練，預計這階段7月31日結束後歸建，故須更換1位陪練員(如附件十一)。
- 二、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函報上級單位核備。

**案由四：有關「2024年巴黎奧運會」黃金計畫選手羅嘉翎延續調訓案，提請審核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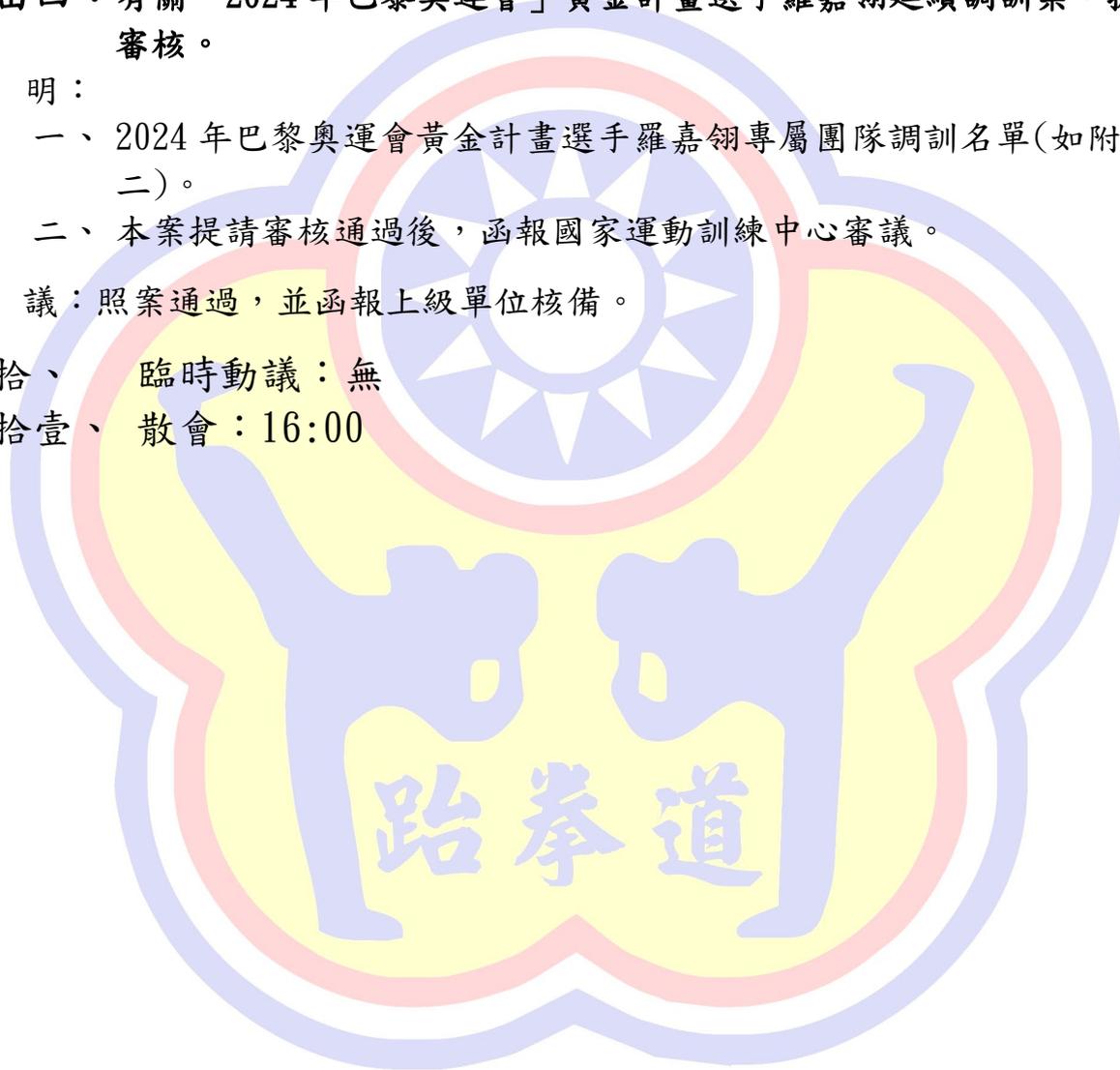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2024年巴黎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羅嘉翎專屬團隊調訓名單(如附件十二)。
- 二、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函報上級單位核備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16:00



# 視訊會議截圖

